

(二)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4 號

訴願人：○○○黨

代表人：○○○

代理人：○○○律師

複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4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9183085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收受○○○○○○○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所承租車牌號碼○○○-○○○○○、○○○-○○○○○、○○○-○○○○○、○○○-○○○○○、○○○-○○○○○、○○○-○○○○○、○○○-○○○○○、○○○-○○○○○、○○○-○○○○○、○○○-○○○○○、○○○-○○○○○號共 10 台小發財車(下稱 10 台車)無償提供使用，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共 38 個月，屬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無償提供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未於收受時開立受贈收據；又○○公司捐贈時，為前 1 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收受不符合規定之政治獻金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復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故意為不實之申報，核有違反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第 8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情事。本院爰分別依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法修正前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行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5 條、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就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0 萬元、107 年度裁處罰鍰 92 萬元，併追徵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違法收受之非金錢政治獻金價額各為 144 萬 4,680 元及 129 萬 5,610 元。該裁處書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5 月 1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

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及訴願補充理由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法修正前違反本法之行為，僅憑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修正前後「罰鍰最高額」作為認定之唯一判準，卻漏未詳述其如何於綜合考量、比較全部裁罰結果後，得出適用本法修正前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之結論。倘自本件裁處結果以觀，訴願人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均係裁處罰鍰之最低額 20 萬元，則若以本法修正後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罰鍰最低額 6 萬元予以對照，則是否存有對訴願人更為有利之空間，實不無疑義。
- (二) 原處分機關認定本件各年度捐贈金額之判準，乃係依○○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間之承租契約所約定每月給付之租金，作為計算訴願人所受捐贈經濟利益之價額。惟 106 年度(即 2017 年)，我國並未進行任何公職人員或政黨之選舉活動，則縱使○○公司有將系爭 10 台車無償供訴願人使用，該公司捐贈之「非金錢經濟利益」之計算標準是否因此有別？另原處分機關亦未秉其職權詳實調查○○公司是否事實上僅於「競選期間」始將系爭 10 台車無償供訴願人使用，此部分是否屬於有利於訴願人之事實？等諸多疑義，原處分機關均未予釐清。
- (三) 原處分機關基於訴願人之受僱人○○○○之申報經驗及檢察官之偵蒐後行為，認定渠乃故意為不實之申報。然縱具多年申報經驗，是否得逕為推認有為不實申報之故意，實有疑義。蓋受僱人之智識、年齡等情形均有可能影響受僱人究為故意違反法定義務，抑或僅是過失。況原處分機關未

予查明訴願人是否曾有遭糾正類似本案情節申報義務之情形，則其受僱人即便具有長年申報資歷，亦難謂無過失之可能。再者，即便 107 年度之申報行為係作成於檢察官偵蒐後，○○○○應有可能違反法定義務之認知，然偵查階段尚屬法律責任未確定狀態，則受僱人有否可能為重大過失，應有疑義。

- (四) 本案所收受之政治獻金型態乃非金錢之經濟利益，訴願人僅有收受而無再行支出之可能，故訴願人 107 年度不實申報之金額應僅有 1,295,610 元，僅有「收入」部分違反申報義務。再者，即便如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所述乃「應屬核銷且依法應予登載」之情形，惟觀「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6 條規定，會計報告書之內容包含各種項目，原處分未附理由具體指明究係違反查核準則所規範之何部分申報義務；且依查核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未取得支出憑證之政治獻金，原處分機關將不予認定，從而本案中訴願人受有「無償使用 10 台車之經濟利益」之政治獻金，因車輛之租賃契約並非存在於訴願人與租賃車輛業者間，屬客觀上無法取得支出憑證之情況，故即便登載，亦屬原處分機關無法認定之情形，可知本案訴願人於 107 年度所違反之不實申報義務，應只有「收入」之登載部分。退步言之，即便認為本案非金錢型態之政治獻金，於使用時亦屬所謂「支出」的狀況，惟因本案之政治獻金型態乃無償支配、使用 10 台車輛，則一經收受，車輛即進入訴願人之支配、管理狀態，亦即本案政治獻金開始「支出」之情形，此時「收入」與「支出」可謂具有同一性，訴願人所違反之申報義務應僅受一次評價，方合於經驗及論理法則。

- (五) 原處分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所負有之職權調查、有利不利一併注意，以及斟酌全部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義務，故原處分應予撤銷。

二、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107 年度偵字第○○○○○等號起訴書犯罪事實及卷證筆錄，關於○○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承租 10 台車無償提供訴願人使用 38 個月乙事，本院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先後以 108 年 9 月 2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2835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06209 號函，限期訴願人說明涉案各年度會計報告書均無申報任何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之原因及意見，並指明倘逾期未提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機會，本院將本於職權逕為認定等語。惟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22 日收文後，並無提出任何事實之說明，是本院參酌○○地檢署偵查卷證筆錄及函詢○○公司結果，本於職權認定事實，依法有據，先予敘明。
- (二) 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以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處罰為原則，除非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且變更前之規定較有利於受處罰者，始例外適用舊法，此即行政罰法第 5 條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訴願人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各違反數項本法之義務規定，應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3 款規定處罰，惟因訴願人係以不作為違反數項本法規定之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從重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裁處罰鍰。復因訴願人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違反行為發生於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前，訴願人主張此 2 年度適用本法修正前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裁處罰鍰 20 萬元未必較有利云云。殊不知，如前所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本以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處罰為原則，本院認定訴願人不實申報會計報告書之金額分別為：105 年度收受及支用各 144 萬 4,680 元、106 年度收受及支用各 144 萬 4,680 元、107 年度收受及支用各 129 萬 5,610 元，如依現行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本法裁罰基準) 規定，各應裁處罰鍰為 105 年度 102 萬元、106 年度 102 萬元、107 年度 92 萬元，惟因前 2 年度之行為發生時間在本法第 30 條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前，本院依照行政罰法第 5 條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經比較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修正前，依當時法定罰鍰額度為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規定，及本院裁罰原則以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行為係裁處 20 萬元，認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裁處以適用行為時法律及當時本院裁罰原則，各裁處 20 萬元自屬對訴願人最有利。

- (三) 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應設收支帳簿，……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申報。準此，政黨應詳實記載每一筆「收(入)」及每一筆「支(出)」，據以製作每年度會計報告書，向本院誠實申報。從而計算不實申報之金額，包括收入及支出，法條文義甚明，此所以本法裁罰基準第 10 點計算之標的為「不實之『申報金額』」而非「捐贈金額」；況不實申報收入與不實申報支出均屬不實申報，亦未必同時發生，蓋據實申報捐贈收入但虛報支出者、或據實申報支出但匿報收入者，均屬不實申報行為。本案政治獻金之型態，為「無償使用 10 台車之經濟利益」，自屬應核銷且依法應予登載，是本院認定不實申報之金額包括收入之價額及核銷支出之價額。訴願人質疑原處分重複採計，墊高不實申報總額乙節，顯有誤會。
- (四) 訴願人復以原處分逕依○○公司與○○公司間承租契約之租金據為計算訴願人收受經濟利益之價額，而 106 年度既未舉辦任何公職或政黨選舉活動，認訴願人所收經濟利益價額之計算標準當有區別，並指摘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調查○○公司是否僅在競選期間始提供訴願人無償使用云云。茲說明如下：
1. 有關○○公司以無償提供訴願人支配使用之目的，自 104 年間承租 10 台車，持續提供至 107 年底之事實，業經該公司負責人及訴願人黨部相關人員向檢察官供承在先，復經○○公司之負責人確認偵訊筆錄內容後函復本院之自認在後，此有卷附起訴書、○○公司負責人○○、訴願人之總裁暨實際負責人○○○、○○黨部總幹事暨 10 台車調派負責人○○○等人之檢察官偵訊筆錄、○○地檢署扣案之車輛管控表及記事本，詳載 10 台車之宣傳用具配備、保管人姓名、調度使用之車號、尋找停車位、修繕裝設宣傳用途之音響喇叭等記事、○○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裁管字第○○○○號函，查復○○地檢署函詢 10 台車之交通違規紀錄所檢附之舉發違規通知單等事證，及○○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復本院之陳述意見書可稽。
 2. 更有甚者，非訴願人之黨員○○○原宣傳車於 106 年 8 月 23 日遭燒毀後，訴願人總裁○○○及調度車輛幹部○○○旋撥用 1 台車予○員使用，惟○○公司負責人○○並不知其事，適可證明，○○公司係為無償提供訴願人使用之目的而承租 10 台車，交車之後任由訴願人持有支配，或分配予各地方黨部使用，或撥予○○○使用，概由訴願人自行調度使用，此所以○○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復本院調查，已再確認其公司負責人先前於○○地檢署偵訊筆錄之供述為事實，且無其他相反或歧異之意見陳述，是原處分據以認定○○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簽約承租 10 台車無償提供訴願人持有支配使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 38 個月，事證明確。
 3. 綜上，訴願人因○○公司以無償提供之意思，無庸給付租金即得任意支配使用上開 10 台車之事實明確，故原處分依○○公司承租 10 台車給付之代價(租金)認定為訴願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價額，自無違誤，況遍覽○○公司與○○公司之租約，亦無因汽車使用方法而增減租金之約定，至於政黨之本質就是結合相同政治理念者組成之政治團體，並透過各種政治活動之參與，宣傳政治理念吸納支持者，政黨活動本就不限於選舉期間，此由本法對於政黨並無如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受限於特定選舉之規定足證。訴願人主張所受經濟利益應以辦理選舉之有無而異其價額之認定，自無可採。
- (五) 有關原處分機關基於訴願人之受僱人○○○○之申報經驗及檢察官之偵蒐後行為，認定渠乃故意為不實之申報乙節：
1.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同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可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法人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均推定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2. 依本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政治獻金包括「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此法律定義，自93年間立法以來，未曾變更。訴願人之受僱人○○○○於94年間加入，為黨部秘書處主要行政人員，負責訴願人之政治獻金及會計帳目等業務，並保管訴願人之圖記及負責人印章，訴願人前經本院以96年10月25日(96)秘台申政字第○○○○號函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迄今十多年來，歷年5月底前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及向內政部申報之政黨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均係由○○○○掌控財務資料指示記帳人員登打申報，有查扣自訴願人辦公室○○○○座位之筆記及檢察官偵訊筆錄可稽，更有甚者，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於107年8月間搜索訴願人黨部辦公室，續於同年9月至11月間密集偵訊訴願人之總裁、重要幹部及○○○○等人時，檢察官已多次質疑系爭10台車之來歷涉嫌違反本法之規定，其後非但未見訴願人有任何更正申報舉措，更於108年5月27日向本院申報107年度會計報告書仍隱匿10台車之收支而繼續為不實之申報，此負責訴願人政治獻金及會計帳目之受僱人○○○○縱無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訴願人要難卸免其應負違反本法規定受罰之責任。
3. 依據法務部107年6月14日法律字第10703508180號函釋：「……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亦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最高行政法院著有75年判字第309號判例可參。……刑事偵查或判決結果僅可作為主管機關作成決定參酌因素之一，非謂須俟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終結後，方得作成行政決定(法務部104年12月30日法律字第10403517010函即同此旨)」，準此，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事實之拘束。訴願人以偵查階段尚屬法律責任未確定狀態，則受僱人是否過失應有疑義云云置辯，自不足採。

- (六) 未查本案政治獻金之型態，誠如訴願人所認識，一經收受，車輛即進入訴願人之支配管理而開始支出。其收入與支出固為同時發生，惟收入與支出究屬互為對立之概念，應分別申報，無從視為同一。換言之，本案收受之經濟利益按其價額登帳為收入後，倘不按實際耗用情形登帳核銷支出，待經濟利益已全部消滅後，此筆政治獻金仍繼續存在於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之會計收入帳目，其結果豈與事實相符？至於訴願人辯稱該黨並非車輛租賃契約之當事人，無法取得支出憑證，依查核準則規定難以登載支出乙節，顯有誤會，蓋支出憑證，乃支付之對象所掣發足以表彰確實收到給付之證明，本案訴願人收受支配使用10台車經濟利益(收入)同時，使用10台車之經濟利益伴隨著租賃期間之經過而逐漸消耗(支出)，其支出對象自非汽車租賃公司，而係受有利益之訴願人黨部或支黨部等支配汽車者，故應以訴願人黨部為支出對象，登帳沖銷支出，方屬符合實際之正確記載收支。訴願人未據實登載收入，復未據實登載核銷支出，原處分認定其不實申報金額包括收入之價額及核銷支出之價額，合法有據，自無違誤。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本法：

1. 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2.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3. 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4. 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
5. 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
6. 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
7. 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8.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
9. 107 年 6 月 20 日增修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二) 本院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布之本法裁罰基準第 10 點規定：「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罰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為不實之申報金額 6 萬元以下者：處 6 萬元之罰鍰。(二)前款金額每增加 6 萬元，以罰鍰金額 6 萬元為基準，提高罰鍰金額 2 萬元，增加之金額未達 6 萬元者，以 6 萬元論。」
107 年 11 月 23 日本法裁罰基準發布前所參據之「違反政治獻金案件裁罰處理參考原則」

第 2 點第 4 項略以，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 20 萬元。

(三) 行政罰法

1. 第 5 條但書規定：「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2. 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3.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二、查本案據○○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及第○○○○○號起訴書及相關卷證，經本院函請訴願人及○○公司說明，並經調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稽徵所之財稅資料及○○公司之車輛租賃資料，據以認定之事實為：

(一) ○○公司係以「租購」方式，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與○○公司簽訂承租 10 台車，以每月給付租金共 12 萬 390 元、租期 3 年之契約，同時簽具汽車買賣備忘錄，約定於 3 年租期屆滿時，以每台車價金 15 萬 1,000 元買受；嗣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一次交付 10 台車。租期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屆滿時，○○公司並未依備忘錄約定承買，而係於翌日即 107 年 10 月 29 日，就該 10 台車再與○○公司續訂以每台每月給付租金 7,070 元、租期 1 年之契約 10 紙，仍簽立汽車買賣備忘錄，約定於租期屆滿時以每台車價金 12 萬 5,000 元買受。○○公司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首次簽約、同年 11 月 5 日交車後，至於租期屆滿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已按月份給付租金 36 期，計 433 萬 4,040 元(120,390 元*12 個月*3)。該公司於租期屆滿翌日即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簽約續租 1 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給付 3 期租金計 21 萬 2,100 元(7,070 元*10 台*3 個月)。是以，該公司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簽約承租 10 台車，於同年 11 月 5 日交車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持續按月給付租金承租 38 個月。已付租金之價額各為：104 年度 361,170 元(120,390 元*3 個月)、105 年度 1,444,680 元(120,390 元*12 個月)、106 年度 1,444,680 元(120,390 元*12 個月)、107 年度 1,295,610 元(120,390 元*9 個月+70,700 元*3 個月)。

(二) 據○○地檢署偵查卷附相關人員之偵訊筆錄及扣案書證所示：

1. ○○公司負責人○○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略以，其確有租 10 台的小發財車，發給（○○黨）各縣市的主委，作為支黨部宣傳車之用，每個月一共 10 幾萬的租金。係其自己決定的，其父親（○○○）也知道等語。
2. 訴願人之創辦人兼總裁暨實際負責人○○○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及 108 年 7 月 26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略以，（10 台車）是渠要○○去租，租了之後給○○○使用，並借給各黨部用等語。
3. 訴願人之○○黨部總幹事暨 10 台車調派負責人○○○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略以，車子都是跟黨有關的事務在使用，一共大概 10 或 11 輛。保管和使用事宜都是渠處理的，各支黨部使用的車也由他們負責。渠管理的車輛只限於黨部，不負責客人的接送等語。
4. 另據訴願人黨部人員○○○座位扣得行事曆，記載「5/8：下午開宣傳車去整理」、「5/9：中午開宣傳車去接線測試」、「5/10：測量宣傳車及找停車場。○○派弟弟下台南已將車開走……○○○-○○○○」、「5/11：請示總裁……直接至台南開宣傳車」、「5/12：下台南○○哥處開一輛宣傳車」、「5/13：1. 已將宣傳車發電機、銅像載回放置車上……宣傳車發電機油管轉接處損害」、「5/15：開宣傳車至電機處接線……宣傳車已交予電機行，好了會聯絡」及「5/19：宣傳車測試 OK」。

5. 據此，○○公司確有向○○公司承租 10 台車，並無償交與訴願人之黨員○○○調配予各支黨部持有支配使用，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黨部人員、及○○公司之負責人亦供稱不諱，堪認為真實。

(三) 經查訴願人向本院申報之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會計報告書，並無任何營利事業捐贈收入及非金錢捐贈核銷之申報。本院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2835 號函請訴願人限期說明，本案各年度會計報告書均無申報任何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之原因及意見。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收文後，遲至同年 10 月 16 日以統促字第 0191001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涉犯本法案件刻由法院審理中，為免事實認定歧異，將視司法審理進度陳報云云；本院再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06209 號函指明，行政處分之作成本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況訴願人並非刑事案件之當事人，尚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揭示刑事優先之適用，爰限期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如逾期未提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機會，本院將本於職權逕為認定等語，惟被查核人於同年月 22 日收文後迄未提出說明。

(四) 本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3642 號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稽徵所提供的○○公司自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捐贈明細表」、「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捐贈部分」，及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等資料到院。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以北區國稅○○營字第 1081251571 號函檢附資料到院，並敘明，該公司上揭年度均未列報捐贈支出，故無捐贈明細表等語。根據該局檢送之資料顯示，○○公司各該年度之保留盈餘分別為「103 年度：-1,094,154 元」、「104 年度：-971,344 元」、「105 年度：-878,009 元」、「106 年度：-779,493 元」、「107 年度：-1,364,829 元」，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該公司自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均屬前 1 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五) 準此，訴願人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賡續收受○○公司以按月給付租金之租車方式，持續無償提供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均未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開立收據；且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未經查證且未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返還或繳庫；復未按收受及支用各相當於整年租金之價額，據實登載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故意不實申報會計報告書之規定。惟按本法第 33 條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增修第 2 項：「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又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規定略以，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從而於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之行為，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查訴願人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申報 104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申報 105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 107 年 5 月 28 日申報 106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申報 107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其中 105 年 5 月 24 日申報 104 年度會計報告書，依行政罰法第 5 條、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裁處權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已罹於時效，故不予論列，本案僅論列 105 年至 107 年會計報告書之不實申報金額。是以，本案認定訴願人未據實登載於 105 年度會計報告書之金額為：收受及支用各 144 萬 4,680 元、未據實登載於 106 年度會計報告書之金額為：收受及支用各 144 萬 4,680 元、未據實登載於 107 年度會計報告書之金額為：收受及支用各 129 萬 5,610 元。

三、訴願人主張 106 年度我國並未進行任何公職人員或政黨之選舉活動，而所收受經濟利益價額之計算標準當有區別；縱使○○公司有將系爭 10 台車無償供訴願人使用，原處分機關亦未秉其職權詳實調查○○公司是否事實上僅於「競選期間」始將系爭 10 台車無償供訴願人使用云云，惟查：

(一)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即屬政治獻金之範疇。

所稱之「政治相關活動」，係指涉及政治行為各面向之相關活動，舉凡競選活動、政治理念之宣傳或其他以直接、間接方法介入政治事務之行為，皆屬之。立法過程中，並未有本法僅規範競選活動經費之意。又依本法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係常年得收受政治獻金，並不以於競選活動前一段期間為限。此有內政部 94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843 號函釋及 98 年 8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50112 號函釋，可資參照。況政黨之本質即是結合相同政治理念者組成之政治團體，並透過各種政治活動之參與，宣傳政治理念吸納支持者，政黨活動本不限於選舉期間。故本法就得收受政治獻金者，僅規範擬參選人有依選舉公告而限定收受期間，換言之，政黨自本院許可設立專戶後，即得收受政治獻金，並無收受期間之限制。是以，訴願人主張應對○○公司是否僅於「競選期間」始將系爭 10 台車無償供訴願人使用進行調查，從而確認是否屬本法規範之政治獻金，於本案情節尚非有據。

(二) 次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無償提供之經濟利益，其核心在於受贈人獲得之經濟利益等同收受政治獻金之本質及效益，且無須給付任何代價而得依本法所規範之用途使用。查○○公司係為無償提供訴願人使用之目的而承租 10 台車，交車之後任由訴願人持有支配，或分配予各地方黨部使用，或撥予指定使用者，概由訴願人自行調度使用，此查訴願人及○○公司於○○地檢署偵訊筆錄之供述甚明。是不論訴願人將 10 台車究係用於政治活動(含選舉活動)之宣傳造勢、日常兼用於載運物品、代步工具或支援他黨人士使用等其他使用汽車之方法，均無改於訴願人無庸給付任何代價即得任意支配使用 10 台車之事實；且對照○○公司與○○公司間汽車租約，租金之約定並無因 10 台車之不同使用方法而有所增減。故原處分認定○○公司承租 10 台車無償提供訴願人使用之經濟利益，係非金錢之政治獻金，從而以給付之代價(租金)認定為訴願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價額，自無違誤。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所收受之政治獻金型態乃非金錢之經濟利益，訴願人僅有收受而無再行支出之可能，故訴願人 107 年度不實申報之金額應僅有「收入」1,295,610 元部分違反申報義務，應僅受一次評價。縱訴願人受有「無償使用 10 台車之經濟利益」之政治獻金，因車輛之租賃契約並非存在於訴願人與租賃車輛業者間，屬客觀上無法取得支出憑證之情況，即便登載，屬原處分機關亦無法認定云云，惟查：

(一) 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其立法目的係為使政治獻金公開透明，接受大眾監督，故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乃資訊公開之前提要件，亦為達成上開立法目的之重要手段之一，且查本法並無排除申報義務之例外規定，對於每一筆「收(入)」及每一筆「支(出)」均應詳實記載，據以製作每年度會計報告書，向本院誠實申報。是本院認定不實申報之金額包括收入之價額及核銷支出之價額，自屬有據。

(二) 次查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應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其法條文義甚明，故本法對於會計報告書之申報項目，收入及支出無從視為同一，而應分別記載。另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二、支出部分：(一) 人事費用支出。(二) 業務費用支出。(三)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四) 選務費用支出。(五)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六) 雜支支出。(七) 返還捐贈支出。(八) 繳庫支出。」故本案訴願人收受 10 台車之經濟利益，即為政治獻金之收入；將 10 台車予以支配使用於前開規定之用途，致使其經濟利益逐漸消耗，即為政治獻金之支出。故應以受有利益之訴願人黨部、支黨部或該黨支配汽車者為支出對象，據實登載收支情形，方為正確之記載，否則即屬申報不實。

-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予查明訴願人之受僱人○○○○即便具有長年申報資歷，究為故意違反法定義務，抑或僅是過失云云，惟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起已歷時有年，查訴願人前經本院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每年均須辦理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自應對本法相關規定有所瞭解並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次按「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是以，訴願人之受僱人為訴願人經辦處理政治獻金事宜而違反本法規定之故意、過失，訴願人即應負同一責任。查訴願人之受僱人○○○○為訴願人黨部秘書處主要行政人員，負責訴願人之政治獻金及會計帳目等業務，並保管訴願人之圖記及負責人印章，均係由○○○○於每年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渠對於訴願人政治獻金之收受、管理、運用及會計帳目之登載等有違法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要難卸免其責。
- 六、訴願人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賡續收受○○公司以按月給付租金之租車方式，持續無償提供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均未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開立收據；且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未經查證且未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返還或繳庫；復未按收受及支用各相當於整年租金之價額，據實登載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故意不實申報會計報告書之規定。原應依「裁處時」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處罰，且訴願人係以不作為違反數個本法規定之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從一重適用「裁處時」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惟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規定，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因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法修正前第 30 條第 1 項之罰則為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後第 30 條第 1 項之罰則為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且本法裁罰基準係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布，其第 10 點規定：「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罰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為不實之申報金額 6 萬元以下者：處 6 萬元之罰鍰。(二)前款金額每增加 6 萬元，以罰鍰金額 6 萬元為基準，提高罰鍰金額 2 萬元，增加之金額未達 6 萬元者，以 6 萬元論」；而本法裁罰基準發布前係參據「違反政治獻金案件裁罰處理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4 項略以，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 20 萬元。是以，本案之裁處涉及新舊法效果輕重比較及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仍應視各年度違反前開法令之實際金額分別計算，比較其輕重後，定其裁處之法律依據。茲分述如下：

(一) 106 年 5 月 25 日申報 105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部分：

訴願人於 105 年度收受○○公司持續無償提供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及故意為不實申報。然查 105 年度間未於收受時開立收據及收受違法政治獻金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或繳庫部分，其裁處權均已罹於時效而不予論列。至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向本院申報 105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故意不實申報部分，105 年度收受及支用之政治獻金相當於整年租金 144 萬 4,680 元之價額，未據實登載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總金額為 2,889,360 元(未申報收入 1,444,680 元+未申報支出 1,444,6810 元)。惟因其申報行為發生於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如適用「行為時」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本院「違反政治獻金案件裁罰處理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4 項規定，則裁處罰鍰 20 萬元；如適用「裁處時」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本法裁罰基準第 10 點規定，則裁處罰鍰 102 萬元。是依行政罰法第 5 條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應適用「行為時」之規定為最有利於受處罰者，爰依「行為時」即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本院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布本法裁罰基準前參考之「違反政治獻金案件裁罰處理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4 項，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限期被查核人補正 105 年度會計報告書。

(二) 107 年 5 月 28 日申報 106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部分：

訴願人於 106 年度收受○○公司持續無償提供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及故意為不實申報，應從一重適用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 106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故意不實申報部分，106 年度收受及支用之政治獻金相當於整年租金 144 萬 4,680 元之價額，未據實登載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總金額為 2,889,360 元(未申報收入 1,444,680 元+未申報支出 1,444,6810 元)。惟因其申報行為發生於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如適用「行為時」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本院「違反政治獻金案件裁罰處理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4 項規定，則裁處罰鍰 20 萬元；如適用「裁處時」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本法裁罰基準第 10 點規定，則裁處罰鍰 102 萬元。是依行政罰法第 5 條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應適用「行為時」之規定為最有利於受處罰者，爰依「行為時」即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本院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布本法裁罰基準前參考之「違反政治獻金案件裁罰處理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4 項，裁處罰鍰 20 萬元；併依「行為時」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就未返還或繳庫之政治獻金為沒入或追徵其價額，因本案政治獻金為金錢以外之經濟利益而不能沒入，爰併追徵相當於全年度租金總額 144 萬 4,680 元之價額，並限期被查核人補正 106 年度會計報告書。

(三) 108 年 5 月 27 日申報 107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部分：

訴願人於 107 年度收受○○公司持續無償提供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及故意為不實申報，應從一重適用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本院申報之 107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故意不實申報部分，107 年度收受及支用之政治獻金相當於整年租金 129 萬 5,610 元之價額，未據實登載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總金額為 2,591,220 元(未申報收入 1,295,610 元+未申報支出 1,295,610 元)。惟因其申報行為發生在本法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布本法裁罰基準之後，爰依「裁處時」即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後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法裁罰基準第 10 點，裁處罰鍰金額 92 萬元；併依「裁處時」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就未返還或繳庫之政治獻金為沒入或追徵其價額，惟因本案政治獻金為金錢以外之經濟利益不能沒入，爰追徵相當於 107 年全年度租金總額 129 萬 5,610 元之價額，並限期被查核人補正 107 年度會計報告書。

七、綜上，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請求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停止執行，並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及申請進行言詞辯論乙節，查本案違法情節明確，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情事，且罰鍰處分之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亦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訴願人請求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停止執行，核無理由，業經本院以 109 年 6 月 15 日院台訴字第 1093230028 號函否准其申請在案；又訴願人雖申請陳述意見及進行言詞辯論，惟本件違反事實明確，本會認無聽取陳述意見或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七日